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医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81 万元、4,446.61 万元、5,422.41 万元和 4,416.1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增速较快，但未来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此外，随着新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医药包装行业可能会出现替代现有药包材的革命性新材料或新技术。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升级以及铝行业产能持续过剩等因素影响，铝锭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未来在国内外铝企业减产等其他因素影响下，铝锭价格将产生波动。铝箔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将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铝箔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6.59 万元、8,637.81 万元、9,387.82 万元和 7,780.43 万元，占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8%、55.19%、57.50%和 58.41%。

若宏观经济、上游供应、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铝箔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铝箔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3、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医药包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其产品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包材注册证，建立十万级的净化车间，行业门槛较高，同时具有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有限，对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步增多，未来行业的整体利润水

平仍将保持较高。若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